

南召县 2024 年城区除“四害”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仙猫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区除四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二、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甲方、乙方共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876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 97% 的金额 569972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消杀效果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并通过河南省爱卫办专家组验收达标支付另外 3% 的金额 17628 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三、合同内容

除害内容	蚊 蝇 老鼠 蟑螂
总面积	建成区面积 14.6 平方公里
作业次数	蚊蝇消杀四次，蟑螂消杀一次，老鼠消杀两次
作业范围	1、公园区域：北头街心公园、检察院墙外游园、滨河一期公园、滨河二期公园、世纪公园、法制公园、湿地公园等共（481.5 亩），面积 321000 m²。 2、河道区域：（1）内河：四条内河（其中一条内河现为渠道）共长 7758 米，三条内河每条长约 2 公里，宽约 10-20m，面积约 40000 m²，共计 120000 m²；一条渠道约 1.758 公里，宽约 5-10m 面积约 17580 m²，共计约 137580 m²。 （2）黄鸭河河岸：二桥南 500 米至三桥（东滨河路）长约 4.5 公里，河两岸绿化带宽约 20m，两岸面积约 90000 m²。 （3）黄鸭河河面：黄鸭河河面长约 4.5 公里，宽约 200m，面积约 900000 m²。

	3、绿化带区域：北滨河路绿化带、城区人行道绿化带、人民南路花池、世纪大道花池、高速引线花池共（120 亩），面积约 80040 m²。 4、环城国道两侧草丛区域：北起 207 国道三桥经西环至县交警队路口长约 6 公里，绿化草丛宽约 30 米（路道两侧），面积约 180000 m²。 5、公厕、垃圾中转站区域：公厕 74 座（环卫站管理 47 座）、垃圾中转站 10 个、密封式摆臂箱 46 个、密封式小钩臂箱 182 个、果皮箱 120 余个、垃圾桶 700 余个。 6、城区排水管网区域：人民路、黄洋路等城区所有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 80 公里，宽约 1m, 面积约 80000 m²。 7、餐饮业 816 家，公共场所 595 家, 共计 1411 家，面积 118308 m²。 8、工业集聚区建成区内部分楼院及汽车站。 9、重点单位（县委、县政府、卫健委、车站、医院、学校等）。 10、建成区（14.6 平方公里）灭蟑螂一次。
--	---



四、甲方责任

-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作业时间、次数和范围，特殊情况下要求作业频次增加需与乙方协商并取得统一处理意见，对合同外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 2、对乙方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如作业前准备、专人作业接待、配药场所等），按乙方要求，做好相应的环境治理和除害虫的硬件设施。
- 3、乙方投放的药械和已处理的场所，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移动、损坏。
- 4、对乙方技术措施和服务质量及时间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技术不到位的有权拒签作业记录。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消杀所有的药剂必须是国家药检部门登记注册并经卫生部门许可的，其毒

性小，对人畜无害，没有二次中毒，安全性能高，使用效果好的卫生杀虫药剂。

2、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并通过河南省爱卫办专家组验收达标。如未达标，视原因承担相应责任，并退回收取的相应费用。

3、操作中要确保用药安全，不影响被消杀单位的正常营业活动。

4、现场作业前，事先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如实记录作业过程，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无正当理由不可随意终止。

2、乙方因使用药械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消杀工作不彻底，甲方有权督促指正，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达到要求。

4、如因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或无故拖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消杀工作，自终止之日起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合同解除条件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结算，提出解除合同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徐冬柏 18736689987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李国 13937703632

2024 年 1 月 22 日